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告 木晨良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彬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被告 蕭仔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帛芹